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終止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統稱「訂約方」)根據市況相互同意及時終止配售協議，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已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亦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相信終止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市況，本公司或會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以知會市場。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 僅供識別